

**臺中市政府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
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申請人資格(申請須知第 8 章)

8.1. 一般資格：申請人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本案僅允許單一公司申請人申請，不得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

8.2. 財務一般資格

8.2.1. 最近 3 年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但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8.2.2. 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所得稅。

8.3. 能力資格

8.3.1. 開發能力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之一：

1. 單一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達 24,000 平方公尺以上。
2. 自公告日起算最近 10 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34,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至少應一個案樓地板面積達 17,000 平方公尺。
3. 自公告日起算最近 10 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

8.3.2. 財務能力

1. 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
2. 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3. 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 80%。